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机场地区行政执法标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启动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下称“裁量基准”）的拟订工作，主要包括由《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授权的，以及上海市人大法工委批复同意由集团公司在上海机场地区行使的5项生活垃圾执法事项在内的共48项行政处罚事项。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以及《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法治政府办〔2024〕3号），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避免执法的随意性”的要求，集团公司组织开展了受权执法领域裁量基准的起草工作，形成《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以实现明确我市民用机场地区行政处罚事项、法律依据、裁量幅度标准的工作目标。

二、起草过程

2022年8月至11月，集团公司逐条对照《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仔细研读上级相关文件级相关执法系统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结合机场执法管理实际情况，通过专题研究会、书面征询等形式听取基层执法单位和法务合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在前述基础上，对照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编订裁量基准的要求，结合部分执法事项近年来的实际处罚情况，形成《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本批裁量基准涉及12个领域、48项执法事项，起草裁量基准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性。**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划定基准，避免出现扩张或者缩小解释。**二、合理性。**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合理的处罚额度。**三、操作性。**充分考虑基层执法人员的实际操作，将易于把握的要素作为裁量因素，避免在执法中出现认定困难。此外，考虑到集团公司执法事项与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城管执法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等执法单位所承担的执法事项存在相似的情况，秉承着在上海地区“同案同罚”的原则，故在较大程度上参考借鉴了相关执法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同时又基于集团公司执法事项属于创设和行政执法“过罚相当”原则，结合机场地区执法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少量违法行为的裁量情节进行了适应性调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四、下一步工作

现将《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通过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修改完善后，按照规定完成发文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特此说明。